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常钟行复第29号

申请人：何某，男，汉族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俊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

申请人何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1年8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常钟市监[2021] 某号》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处理结果予以书面邮寄告知。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7月11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份标题为投诉举报函的投诉举报材料(关于投诉举报常州某有限公司销售的“古方八珍糕(人参版) 108 克”)，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1日作出《常钟市监[2021] 某号》，申请人不服，逐复议。1、申请人投诉举报的是被投诉举报人在销售过程中销售涉案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投诉举报被投诉举报人未履行查验义务。且本案的涉案产品与是否履行查验义务并无关联。2、被投诉举报人违反了《GB28050-2011》3.1以及附录B营养标签格式、《GB7718- 2011》3.1、4.1.2.4规定。且被投诉举报人违反的是国家标准强制性的规定，被投诉举报人该行为足以误导消费者。被申请人应对被投诉举报人立案处罚。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属于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人认为，依《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及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显然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其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综上，请求法制机关支持申请人的所诉所求。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依法办理投诉举报，履行了法定职权。被申请人2021年7月16日接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称，被举报人“常州某有限公司”在拼多多“某旗舰店”销售的“古方八珍糕”，外包装标签营养成分表标注的蔗糖不属于营养元素;另外，产品外包装标注“人参版”，却未在营养成分表中标明人参含量，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执法人员2021年7月19日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负责人现场出示了“某®古方八珍糕”产品外包装，标签标注“产品名称:古方八珍糕(人参版）......配料表:小麦粉、莲子、薏米、山楂、鸡内金......蔗糖添加量(%):0......食品生产许可证号: SC12432040400281; 食用方法:开袋即食，人参食用量≤3g/天，每天食用本产品不得超过100g;注意事项: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营养成分表:蔗糖0g/100g 0%......”等内容;另外，负责人还向执法人员提供了《情况说明》、以及食品标称的生产商“常州水产有限公司海浪食品厂”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货单(NO.0000046)、检测报告(编号JX-EG-0040-002)和出厂检测报告(生产日期2021.6.29)复印件各一份。《食品营养成分基本术语》(GB/Z 21922-2008) 2.2.8.1规定的食品能量和营养成分术语中“糖sugar”，是指“所有的单糖和双糖。如葡萄糖、蔗糖等”，因此可以认定蔗糖为食品营养成分。因被举报人产品标签配料表中载明“蔗糖添加量(%):0”，属于对营养成分含量水平的声称，依照《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4.2“对除能量和核心营养素外的其他营养成分进行营养声称或营养成分功能声称时，在营养成分表中还应标示出该营养成分的含量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和《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4.1.4.2“如果在食品的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较低或无时，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的要求，被举报人在产品的营养成分表中标注了蔗糖的含量并不违反相关规定。被举报人为方便客户区分产品适用人群及食用限量，依照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7号)的规定，在标签中明确产品名称为“古方八珍糕(人参版)...人参食用量≤3g/天，每天食用本产品不得超过100g;注意事项: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等内容，同时还在产品标签中标明“包装上强调人参，只为提醒消费者注意国家卫生部对人参的食用要求”。被申请人认定被举报人已在产品标签中表明了标注“人参版”的真实用意，标签中亦未通过标注人参图案、宣传人参的功效、改变或放大“人参”的字体或字号等方式特别强调“人参”元素，并不构成《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4.1“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所指的“特别强调”。因此，被申请人认定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被举报人行为违法，于2021年7月26日决定不予立案，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常钟市监[2021]某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三、申请人不具备申请复议的资格。被申请人是否立案处理被举报人的行为仅针对于被举报人，而且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没有直接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申请人不具备复议申请人资格，其提出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综上，申请人不具有申请复议的资格，被申请人办理举报符合规定，且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1年7月1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被举报人“常州某有限公司”在拼多多“某旗舰店”销售的“古方八珍糕”，外包装标签营养成分表标注的蔗糖不属于营养元素;产品外包装标注“人参版”，却未在营养成分表中标明人参含量，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7月19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被举报人现场出示“某®古方八珍糕”产品外包装，标签标注“产品名称:古方八珍糕(人参版）......配料表:小麦粉、莲子、薏米、山楂、鸡内金......蔗糖添加量(%):0......食品生产许可证号: SC12432040400281; 食用方法:开袋即食，人参食用量≤3g/天，每天食用本产品不得超过100g;注意事项: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营养成分表:蔗糖0g/100g 0%......”等内容，向被申请人提供《情况说明》、食品标称的生产商“常州某有限公司某食品厂”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货单(NO.0000046)、检测报告(编号JX-EG-0040-002)和出厂检测报告(生产日期2021.6.29)。7月26日，被申请人因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被举报人行为违法决定不予立案并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常钟市监[2021]某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2.案件来源登记表；3.不予立案审批表；4.现场笔录及被举报人提供的相关材料；5.投诉举报材料；6.被举报人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1年7月16日，被申请人收悉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依法调查取证，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常钟市监[2021]某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程序符合规定。三、（一）依据《食品营养成分基本术语》(GB/Z 21922-2008) 2.2.8.1“糖sugar 是指所有的单糖和双糖。如葡萄糖、蔗糖等”、《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2011) 4.2“对除能量和核心营养素外的其他营养成分进行营养声称或营养成分功能声称时，在营养成分表中还应标示出该营养成分的含量及其占营养素参考值(NRV)的百分比”、《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4.1.4.2“如果在食品的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或多种配料或成分的含量较低或无时，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的规定，本案中，案涉商品标注的蔗糖属于食品营养成分，且标称“营养成分表:蔗糖0g/100g 0%”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二）依据《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4.1“如果在食品标签或食品说明书上特别强调添加了或含有一种或多种有价值、有特性的配料或成分，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和《卫生部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7号）中人参（人工种植）的生产经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载明：“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标签、说明书中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的情形，因此案涉商品标签“古方八珍糕（人参版）”，且配料表、食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均显著标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被申请人因调查收集证据不能证明被举报人违法决定不予立案。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10月15日